

全力打好保卫战

——各地各部门加强汛情应对恢复农业生产

华夏聚焦

近期,华北、黄淮和东北地区极端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当前正值秋粮作物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有关部门和地区抓紧抓实防灾减灾举措,加快农业生产恢复。

不久前,连续3天的降雨,让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菜农李敏丽对着积水的蔬菜大棚发愁:前期连种子带人工投入不少,怎么才能减少些损失?

“番茄打蔫儿了但没枯萎,赶紧在大棚边挖个坑,降低地里水位,还要及时撤掉地膜,加大地表蒸发量。连续阴雨后的晴天,在棚外覆盖遮阳网,减少植株蒸腾。”国家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哈尔滨综合试验站站长王娟实地走访后提出的建议,让李敏丽心里踏实了一些。

海河流域已有超22亿立方米洪水从天津下泄入海

据新华社天津8月11日电 记者从天津市水务局获悉,自7月31日至8月11日16时,位于天津的独流减河、永定新河、子牙新河等3条入海河流,共计下泄本次海河流域洪水超过22亿立方米。

当前,天津市行洪工作仍在持续。11日16时,大清河口台段水位5.85米,独流减河泄洪流量1244立方米/秒,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大清河继续保持高水位运行。

目前,永定河上游行洪已接近尾声,永定河泛区正在缓慢退水,行洪过程平稳。截至11日16时,永定河已累计向永定新河行洪1.91亿立方米,永定新河累计下泄上游永定河、北运河、青龙湾减河、潮白新河、蓟运河洪水13.02亿立方米。

围绕加强汛情应对,近段时间以来,各部门积极行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8日紧急下达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7.32亿元,支持京津冀、东北等地抓紧开展农业防汛救灾等相关工作。有关部门组织加强防汛调度,实地调查灾情,指导生产恢复,减少洪涝灾害对“米袋子”“菜篮子”的不利影响。

目前,相关地区因地制宜积极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在吉林省榆树市泗河镇桦树村,积水源源不断排入地头的水渠。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的数十名消防队员用大型设备开展稻田排涝作业,守护这片粮田。

黑龙江省五常市全力进行抢排快排,现在大部分稻田已经退水。“多排点水,收成就能多抢回来些。”五常市五常镇莲花村村干部陈国亮说。

在华北、洪水减退的区域,农业专家前往一线抓紧进行生产恢复指导。

“我们10日清早来到了北京市房山区襄驸马庄村,大棚已无明显积水,但仍需预防高温状态下的病害隐患。建议用石灰氮对土壤进行消毒后,有条件的配施微生物菌剂,确保下一茬蔬菜健康生长。”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产业专家团副团长张扬勇说。

目前,东北四省区、京津冀等地防汛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根据部署,相关部门精细抓好秋粮田管,发挥专家指导组等作用,落实好“一喷多促”、病虫害防控措施,力争非灾区多增产、轻灾区保稳产、重灾区少减产。

据中央气象台消息,预计台风“卡努”11日夜间进入我国东北地区,降雨将持续至13日。农业农村部要求,相关省份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监测预警,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因地制宜落实生产恢复措施,加强灾区动物疫病防控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11日,农业农村部再派4个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东北指导农业

抗台防汛工作。

加强应急举措的同时,也要着眼灾后生产恢复措施,进一步强化防灾抗灾能力建设。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作物栽培与耕作中心主任宋振伟表示,玉米根系由于长时间淹水而缺氧,造成玉米生长缓慢或受阻,建议农田排水后,尽快施用尿素、磷酸二氢钾等速效养分。

“当地有关部门要做好补种短季作物的计划,提前备好种子、肥料等农资,做好运输和调度,待土壤消杀后,及时组织农民进行补种。”宋振伟说。

张扬勇建议,下一步要优化调整设施布局,尽量选择地势较高的地方建设大棚或温室。北方地区土墙日光温室遇水易坍塌,今后可考虑改进为钢架结构,提升抗涝能力,尽可能降低洪涝灾害损失。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夏威夷野火已致53人丧生

著名旅游小镇几乎完全烧毁



8月10日,人们驱车离开美国夏威夷州毛伊岛著名旅游城镇拉海纳。新华社发

环球热点

美国夏威夷州毛伊岛8日燃起至少三处野火,过火面积逾800公顷。截至10日,野火造成至少53人死亡、上千座建筑物被毁,岛上著名海滨度假小镇拉海纳已被烧毁。

灾情严重

拉海纳镇位于毛伊岛西北部,历史可追溯至18世纪,被列入美国国家历史遗迹名录,每年吸引游客约200万人次。航拍画面显示,野火肆虐下,小镇已成废墟。

“拉海纳已被烧毁,几乎无处幸免。”夏威夷州长乔希·格林说,仍未熄灭的大火摧毁了1000多座建筑,“重建需要很多年”。

一名栖身避难所的当地人说:“太热了,感觉我的衬衫要被烧着了。”毛伊县政府通报,截至10日下午,野火已致53人丧生、数十人受伤,其中一些人伤势严重。通报说,三处野火中,代号“拉海纳”的野火的八成火势已被控制,野火“普莱胡”的七成火势得到控制,野火“毛伊内陆”的受控状况尚待评估。

美国海岸警卫队指挥官阿亚·柯克西告诉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为躲避大火和烟尘,大约100人被迫跳入太平洋逃生。据美联社报道,1960年,夏威夷群岛最大岛屿比格艾兰岛(即“大岛”)的

海啸造成61人死亡,是夏威夷州最致命的自然灾害。夏威夷州长格林说,随着救援行动继续,此次野火遇难人数可能进一步上升,或超过那年海啸的致死人数。另外,野火已导致数千计人无家可归,需要安置。

此次野火已成为2018年加利福尼亚州坎普大火以来美国境内最致命的野火。坎普大火当时导致帕拉代斯镇至少85人死亡。

游客逃离

眼下,数千计游客试图逃离毛伊岛。许多人在机场等待航班。

一名游客说:“本是假期,却变成一场噩梦。到处都是响声和尖叫声,有些人遇难,我感到很难过。”夏威夷州运输部门主管说,截至9日,大约1.1万名游客离开毛伊岛,10日还将有至少1500名游客撤离。

相关部门官员说,尚未确定野火起因。不过,美国国家气象局认为强风、低湿与干旱的植被都增加了野火风险。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教授托马斯·史密斯说,夏威夷每年都会发生野火,但今年的野火比往常蔓延更快,火势更大。

夏威夷群岛中的比格艾兰岛目前也有至少两处火点。

今年北半球夏季,全球多地经历野火。科学家指出,气候变化正在增加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强度。(新华社专特稿)

洞庭湖湿地守护人眼里的生态变迁

对于洞庭湖生态环境近年来的变化,在湖南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舵杆洲保护管理站工作的陈新感受深刻。

舵杆洲在南洞庭湖与东洞庭湖交界地段,位于洞庭湖腹地,行政管理面积28470亩。8月上旬,炎炎烈日之下,记者跟随陈新来到洞庭湖舵杆洲水域腹地,随处可见候鸟嬉戏,白鹭群飞。“和过去的样子完全不一样。”陈新说。

洞庭湖是我国第二大淡水湖,是候鸟迁徙路线中的重要一站。

“过去物质相对匮乏,湖区人们为着一日三餐奔波。我爷爷所在的芦苇场,就成立了芦苇生产组、渔业组、推枪(土銃)组,对渔业资源进行大规模生产性捕捞,在秋冬季对迁徙候鸟进行捕杀。”祖辈们的经历让陈新印象深刻。

在湖区长大的陈新随后见到了父辈们“向湖区争效益”的“大干快

干行动”。“那时候在湖区垒起长长的矮围,到处飘荡着芦苇,沿岸诸多化工厂、造纸企业的排污口面目狰狞,日夜吞噬着洞庭湖。”陈新说。

人们无休止的索取,使得洞庭湖伤痕累累。在湖区,抢夺湖砂的争斗频频上演,非法捕捞、过度捕捞猖獗,纸浆生产企业将大量高污染废水直排入湖……洞庭湖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渔业资源严重衰退。在陈新眼中,部分洞庭湖水域由清到浊再转为黑,“断子绝孙”式的捕捞让鱼种类急剧下降,秋冬季甚至难以看到候鸟。

治理守护洞庭湖刻不容缓!近年来,湖南省大力开展治水行动,全力守护好一江碧水,全面推进治水、水生态修复等工作。数据显示,相关行动开展以来,长江沿岸湖南段251个砂石码头拆除复绿,1034家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在湘江治理攻坚战中关停,洞庭湖区域内47万亩矮围网围依法拆除,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止采

砂,纸浆生产企业全部关停……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旧动能,培育新动能,原来“靠水吃水”的粗放发展方式走到了尽头,洞庭湖区正探索一条“养水护水”的新发展路径。在南洞庭湖区域的沅江市,为解决纸厂退出后芦苇弃收问题,当地找到一种生态环保的生产方式——发展芦笋、芦菇产业。

2020年开始,包括洞庭湖在内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分类分阶段实行渔业禁捕,相当一部分渔民转产转业,加入“护鱼员”队伍,昔日“捕鱼人”转型为“护鱼人”“护鸟人”,洞庭湖湿地生态迎来新的保护契机。

如今,陈新负责舵杆洲范围内的湿地监测、日常巡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不仅有青头潜鸭、斑嘴鸕鹚等珍稀物种来我们湖区繁衍,还时常有麋鹿过来栖息觅食,这说明我们的保护工作已见成效。”

新华社长沙8月11日电

珠海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

关于公开征求《珠海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珠海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草案)》。为充分发扬民主,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法规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予以刊登,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9月12日之前反馈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全文同时登载于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网站: <http://www.zhrd.gov.cn/>

通信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03号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2125661
传真:(0756)2125373
电子邮箱:rdtjgw@zhuhai.gov.cn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权利
第三章 律师执业规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和规范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法规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律师执业相关活动。

第三条【执业基本要求】 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律师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行业党委和协会职责】 市律师行业党委领导律师协会的工作,审议决定律师协会的重大决策事项。

市律师协会依法、依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权利

第十二条【执业保障】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干涉其合法行使权利。

第十三条【网上平台】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应当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建立网络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场所保障和知情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机关等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或者受案场所,及时接收律师提交的委托手续、案件材料,出具相应凭证,并及时告知案件有关信息,作出相关决定的时间和承办人员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庭审参与权】 案件承办单位确定或者变更开庭、听证日期时应当及时通知律师,为律师出庭、参加听证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律师因开庭日期冲突等正当理由申请变更开庭、听证日期的,案件承办单位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办理期限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并调整日期。决定调整日期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律师。

第十六条【提供会见便利】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印机等电子办公设备,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阅卷权】 律师查阅案件材料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应当依法准许律师摘抄、复制,并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调查取证权】 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受理案件通知书,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调取其承办法律事务及当事人有关的以下信息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为律师调取信息资料提供便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信息;
- (二)自然人个人户籍、婚姻登记资料、社会保险等身份信息;
- (三)自然人出入境信息;
- (四)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信息;
- (五)行政处罚决定以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
- (六)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律师要求确认所复制的材料来源的,提供材料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盖章确认。

律师向有关单位调取的信息资料只能用于案件辩护、代理等法律事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律师调查令】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涉诉案件相关证据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决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

第二十条【辩护律师证据调取】 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维权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受理律师维护执业权利的申诉并组织调查核实。律师的维权申请合法有据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十日内建议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投诉的律师。

第三章 律师执业规范

第二十二条【案件委托规范】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委托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决定。

第二十三条【收费规范】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依法纳税,不得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委托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本所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向律师协会备案并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公平竞争】 律师应当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五条【代理规范】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第二十六条【保密义务】 律师对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披露。司法机关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出具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言论规范】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或者发表其他明显违反职业伦理、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言论。

第二十八条【交往规范】 禁止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不正当接触交往,不得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第二十九条【资质规范】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已经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或者从事相关活动,或者利用相关法律关于公民代理的规定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非法牟利。

第三十条【法律援助义务】 律师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得怠于履行法律援助职责。

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一】 律师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法律责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律师提交的委托手续、案件材料,拒不告知案件有关情况的;
- (二)不配合、不协助或者阻碍律师依法调取相关信息资料,应当签发调查令而不予签发的;
- (三)依法应当安排律师阅卷而不予安排的;
- (四)依法应当安排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而拒绝或者拖延安排律师会见的;
- (五)未按规定通知律师开庭时间的;
- (六)其他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